

附件 4



制造业 (C) 企业绩效评价结果汇总表

企业名称: 北京吉诺华制药有限公司

评定时间: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 5) 页码
1	办公楼宇 节能降耗	建筑节能 ¹	采用太阳能光热系统、 太阳能光伏系统、地源 热泵系统、空气源热泵 热水系统其中之一	采用太阳能热水供应 系统、LED 照明灯具其 中之一	无强制要求	本公司总办公面积 4800 平方米, 小于 2 万平方 米, 不参评。	不参评	2-3
			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 $\leq 20 \text{kgce/m}^2 \cdot \text{a}$	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 耗 $\leq 24 \text{kgce/m}^2 \cdot \text{a}$	无强制要求	本公司总办公面积 4800 平方米, 小于 2 万平方 米, 不参评。	不参评	2-3
			建筑物单位面积耗热量 $\leq 0.19 \text{GJ/m}^2$	建筑物单位面积耗热 量 $\leq 0.23 \text{GJ/m}^2$	无强制要求	本公司总办公面积 4800 平方米, 小于 2 万平方 米, 不参评。	不参评	2-3
			依据《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 办公楼宇属于大型公共建筑的, 按时向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年度能源利用状况报告, 近三年未被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开展能源审计			本公司总办公面积 4800 平方米, 小于 2 万平方 米, 不参评。	不参评	2-3
		能效标识 设备	等级 1、等级 2 设备使 用率 $\geq 80\%$	等级 1、等级 2 设备使 用率 $\geq 60\%$	无强制要求	本公司总办公面积 4800 平方米, 小于 2 万平方 米, 不参评。	不参评	2-3

¹ 办公楼宇为租用的不评价该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5) 页码
		建筑节能	单位建筑面积取水量 $\leq 1.0\text{m}^3/\text{m}^2 \cdot \text{a}$	单位建筑面积取水量 $\leq 1.5\text{m}^3/\text{m}^2 \cdot \text{a}$	无强制要求	本公司总办公面积 4800 平方米, 小于 2 万平方米, 不参评。	不参评	2-3
2	原辅材料 ²	清洁原辅料	1. 不使用国家、行业明令禁止和淘汰的原辅材料; 2. 若使用含 VOCs 原辅料, 应符合有关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等低 VOCs 含量限值要求	1. 不使用国家、行业明令禁止和淘汰的原辅材料; 2. 若使用含 VOCs 原辅料, 应符合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我司未使用明令禁止和淘汰的原辅材料, 不使用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等物质, 其他涉及的 VOCs 物料为乙醇、乙腈、甲醇。	深绿	4-15
3	生产工艺及装备 ³	绿色装备和工艺	主要生产设备使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北京市节能技术产品推荐目录》所列推荐的技术装备或者产品		未使用国家和本市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落后设备和工艺	我司使用了《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24 年) 推荐目录中优于一级能效的小型潜水电泵, 新界泵业的 QX8-18-0.75K3。。	深绿	16

² 被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认定为“绿色工厂”的企业评定绿色基准(浅绿)级别的, 可免评此项; 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 A 级”的企业可免评此项中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内容

³ 被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认定为“绿色工厂”的企业评定绿色基准(浅绿)或绿色标杆(深绿)级别, 或者被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认定为“绿色供应链”的企业, 可免评此项; 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 A 级”的企业可免评此项中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内容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5) 页码
4	污染治理技术 ^{4, 5}	污染治理技术	采用国家已发布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要求的污染治理技术		无强制要求	采用《制药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原料药（发酵类、化学合成类、提取类）和制剂类》（HJ 1305-2023）中的技术如下：污水处理工艺为活性污泥法，属于好氧生物处理技术；颗粒物使用袋式除尘技术等。	深绿	17
5	污染物排放管理 ⁶	大气污染物排放 ⁷	一年内自行监测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值低于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50%，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本市地方标准要求；所有燃气锅炉 NOx 排放不超过 30mg/m ³	一年内自行监测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值低于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0%，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本市地方标准要求；至少 50%的燃气锅炉 NOx 排放不超过 30mg/m ³	自行监测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国家及本市地方标准要求	我司没有锅炉设备，不涉及 NOx 污染物排放。我司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2024 年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1.82mg/m ³ 、0.591 mg/m ³ 、0.318 mg/m ³ ，低于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50%。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	深绿	18-20

⁴ 未发布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的企业不评价该指标

⁵ 被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认定为“绿色工厂”的企业评定绿色基准（浅绿）或绿色标杆（深绿）级别的，可免评此项；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 A 级”的企业可免评此项中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内容

⁶ 企业根据污染物排放实际情况对相应指标进行评价，并辅之证明材料。主要污染物是指生态环境部实施总量控制的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四项污染物

⁷ 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 A 级”的企业可免评此项中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内容，其中燃气锅炉的 NO_x 排放要求不在免评范围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5) 页码
						本市地方标准要求。		
		水污染物排放	一年内自行监测主要水污染物浓度值低于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50%，其他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本市地方标准要求	一年内自行监测主要水污染物浓度值低于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0%，其他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本市地方标准要求	自行监测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国家和本市地方标准要求	我司主要水污染物涉及 COD 和氨氮，2024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8（日均浓度,mg/L）、3.21（日均浓度,mg/L），平均值分别为 31 mg/L、1.755 mg/L，均低于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50%。其他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本市地方标准要求。	深绿	21-25
		危险废物处置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按照管理计划做好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工作；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要求			已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处置工作，危险废物贮存符合要求。	深绿	26-40
		噪声防治	厂界噪声排放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限值 5 分贝及以上	厂界噪声排放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限值 1~5 分贝（不含）之间	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限值要求	我司每季度监测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9dB（A）、夜间最大噪声值 49dB（A），厂界噪声排放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限值 5 分贝及以上。	深绿	41-44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5) 页码
6	污染物监测监控水平 ^{8, 9}	自行监测和自动监控	1. 按照行业自行监测指南以及行业排污许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和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2. 所属行业纳入本市重污染天气重点管控的, 符合应急减排措施技术指南绩效分级 A 级要求	1. 按照行业自行监测指南以及行业排污许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和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2. 所属行业纳入本市重污染天气重点管控的, 符合应急减排措施技术指南绩效分级 B 级要求	按照行业自行监测指南以及行业排污许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和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已按照行业自行监测指南以及行业排污许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未被纳入本市重污染天气重点管控。	深绿	44-52
7	移动排放源结构及排放 ¹⁰	运输车辆和通勤车辆 ¹¹	1. 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者新能源车辆, 其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 30%; 载重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全部为新能源车辆; 2. 厂内运输和通勤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者新能源车辆, 其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 15%	1. 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者新能源车辆, 其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 15%; 2. 厂内运输和通勤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者新能源车辆, 其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 15%	尾气达标排放。汽油车、柴油车污染排放应分别满足《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和《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要求	我司无自有和直租的物料运输车辆, 仅租用 1 辆新能源班车。	深绿	53

⁸ 列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开展监测监控; 未列入的企业不评价该指标

⁹ 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 A 级”的企业可免评此项中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内容

¹⁰ 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 A 级”的企业可免评此项中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内容

¹¹ 指企业用于接送职工上下班、企业内运输人员和机要的车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5) 页码
8	碳排放管理 ¹³		源车比例不低于 30%； 通勤班车全部为新能源 车辆					
		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 ¹²	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者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其中新能源叉车比例 100%		尾气达标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应满足《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 的要求	我司共有电力叉车 6 辆，新能源叉车比例 100%。有非道路移动机械清单，已标注车辆能源动力类型和排放标准。	深绿	54
		低碳工作机制	建立低碳工作机制、编制低碳工作方案或者发展规划		无强制要求	设置了减碳目标；建立了碳排放管理相关制度，成立了能源管理小组，在全厂范围内开展节能降耗精益项目；保证节能降耗项目的资金投入，制定减碳项目的预算。	深绿	54-56
		碳排放强度	1. 当行业有碳排放强度先进值时，在相同边界条件下，企业碳排放强度在评价期内达到最新有效的行业先进值； 2. 当行业不存在碳排放强度先进值时，按照企业评价期内年均碳排放	1. 当行业有碳排放强度先进值时，在相同边界条件下，企业碳排放强度在评价期内与行业最新有效的先进值的差距在 5%以内(含 5%)； 2. 当行业不存在碳排	无强制要求	我司不属于碳重点单位和一般报告单位，不涉及此项。	不参评	56

¹² 不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企业不评价该指标

¹³ 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低碳领跑者”企业可免评此项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5) 页码
			强度降低率比较, 降低率达到 5%	放强度先进值时, 按照企业评价期内年均碳排放强度降低率比较, 降低率达到 3%				
		碳市场履约 ¹⁴	纳入碳市场管理的企业开展碳排放核算, 编制碳排放报告, 并在碳市场中按年度足额履约			我司未被纳入碳市场管理, 不涉及此项	不参评	56
		使用零碳或者低碳的能源或者技术	在北京电力交易平台上购买绿电、购买 CCER 或者北京市碳普惠项目减排量用于企业碳配额抵消或者企业、活动碳中和 (完成其中一项即可)		无强制要求	我司不属于碳重点单位和一般报告单位, 不涉及此项。	不参评	56
		能源管理体系	建立并实施能源管理制度或者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GB/T23331、ISO50001) (完成其中一项即可)		无强制要求	我司有制定 EHS-0305/《节能降耗管理程序》, 并建立能源管理小组开展节能降耗精益项目。	深绿	57
9	能源管理 ¹⁵	能耗双控	1. 当行业存在能耗强度先进值时, 在相同边界条件下, 企业能耗强度在评价期内达到最新有效的行业先进值; 2. 当行业不存在能耗强	1. 当行业存在能耗强度先进值时, 在相同边界条件下, 企业能在评价期内与行业最新有效的先进值的差距在 5% 以内	无强制要求	我司不属于碳重点单位和一般报告单位, 不涉及此项。	不参评	58

¹⁴ 未纳入碳市场管理的企业不评价该指标

¹⁵ 被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认定为“绿色工厂”的企业评定绿色基准(浅绿)级别的, 可免评此项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5) 页码
			度先进值时,按照企业 评价期内年均能耗强度 降低比较,降低率达到 3%	(含5%); 2.当行业不存在能耗 强度先进值时,按照 企业评价期内年均能 耗强度降低比较,降 低率达到2%				
10	节能减碳 行动	低碳节能 改造	积极开展节能低碳技术改造,开发或者使用 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及其他低碳技术		无强制要求	我司不属于碳重点单位和 一般报告单位,不涉及此 项。	不参评	58
		绿色建筑 ¹⁶	近一年竣工的新建建筑 取得国家或者本市颁发 的绿色建筑三星级标 识,或者预评价达到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11/T825)三星级	近一年竣工的新建建 筑取得国家或者本市 颁发的绿色建筑二星 级标识,或者预评价 达到《绿色建筑评价 标准》(DB11/T825) 二星级及以上	无强制要求	近一年无新建建筑,此项 不涉及。	不参评	58
11	环境管理	清洁生产	近五年开展清洁生产审 核,通过行政主管部门 组织的清洁生产审核评 估验收	无强制要求		2020年12月底通过了自 愿性清洁生产审核。	深绿	58-59
		环境信息 依法披露 ¹⁷	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进行环境信息依法披露			我司不在《企业环境信息 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规定 的环境信息依法披露范 围。	深绿	60

¹⁶ 近一年未竣工新建建筑的企业不评价该指标

¹⁷ 不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环境信息依法披露范围的企业不评价该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5) 页码
		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近三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未受到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			近三年无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深绿	60
12	参考项		取得能效、水效、标准领跑者称号等荣誉或者产品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无强制要求	获得北京市水务局颁发的北京市节水型单位	深绿	61

企业认评结果(加盖公章): ☒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 普通合法企业

